

八 取長持下 業に 職性考 等 等

(本 日 中 林 主)

八 認 控

望 分 置 同 休 能 防 有 7 財 外 1 1
残 業 防 同 等 十 五 同 林 能 之 久
但 之 十 五 同 作 業 之 等 十 少 假 不

4 三 田 土 護 謀 製 場 場

一 要 求 事 項 (三 六)

一 倉 北 大 巻 辰 彦 之 一 股 職 之 村 之 屋

石 金 九 十 兩 給 子 スルヤ

甲 業

勤 続 一 年 之 村 之 石 給 子 也

但 之 月 割 一 一 年 未 済 之 者 之 倉 庫 中 也

之 給 子 スルヤ

乙 業

職 之 一 股 村 之 金 六 十 兩 給 子 スルヤ

但 之 職 不 法 之 給 子 及 勤 続 年 限 之 應

之 之 力 又 一 外 之 商 場 之 方 法 之 不 是 之 也

可 不 也

株 式 合 社 (東 京)

解 決 事 項 (三 六)

一 倉 北 之 自 力 的 之 年 中 之 金 一 万 兩

十 年 中 勤 続 從 業 者 之 給 子 也

但 之 倉 庫 子 之 勤 続 年 限 之 不 同 之 倉 北 之 於

商 場 之 之 方 法

一 解 査 者 之 先 之 年 中 之 解 査 後 之 日 給

十 兩 之 給 子 也 且 倉 北 之 該 之 倉 庫 年

規 程 中 之 第 四 次 之 倉 庫 之 倉 庫 之 倉 庫 北

之 之 之 之 之 規 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

到 之 之 給 子 也

(本 日 中 林 主)